

关于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  
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25030007号

目 录

1、 专项审核报告 .....	1
2、 附表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联方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的专项审核报告

瑞华核字【2018】25030007 号

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苏州扬子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新材公司”）2017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公司的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合并及公司的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公司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上市公司 2017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规定，编制和披露汇总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证据是扬子新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汇总表发表专项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汇总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汇总表所载资料与我们审计扬子新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



为了更好地理解扬子新材公司 2017 年度关联方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审核报告仅供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年报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岩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岩  
110001780004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  
中国注册会计师  
陈丽  
110001540389

2018 年 4 月 24 日

附表

上市公司2017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2017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占用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末占用资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现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前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总计				-	-	-	-	-		非经营性占用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2017年初往来资金余额	2017年度往来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利息）	2017年度往来的利息（如有）	2017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额	2017年末往来资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	
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包钢开元物流有限公司	原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应收账款		127.69		127.25	0.44	购销业务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经营性往来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苏州德峰矿产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法人	其他应付款		155.65			155.65	往来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非经营性往来	
总计				-	283.34	-	127.25	156.09		非经营性往来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6949923XD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剑涛, 顾仁荣

成立日期 2011年02月22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2月22日至 2061年02月21日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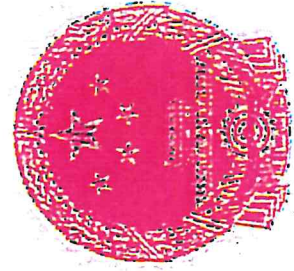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年 10月 20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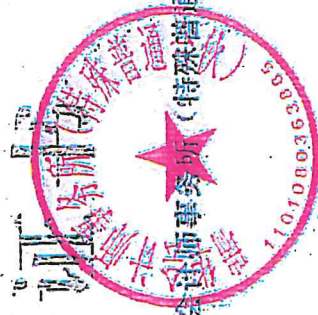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08

###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顾仁荣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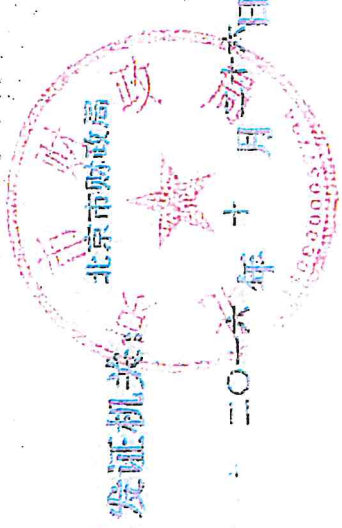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3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098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2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1-02-1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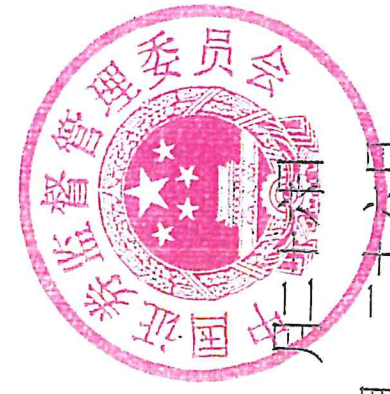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96

#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杨剑涛



证书号: 17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六月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九年六月

二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检

2012 年 4 月 25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3)

2013 年 4 月 25 日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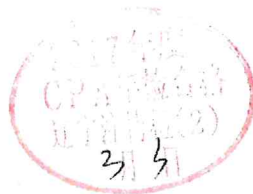
7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CPA  
任职资格考试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014年3月3日

2013 年 3 月 13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23日

2016年度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年 月 日

8

9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大连分行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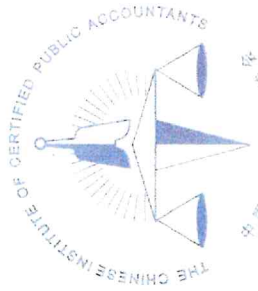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4年 08月 17日  
/y /m /d

利安达

利安达





姓名	陈雁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0年09月21日
工作单位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身份证号码	15042819800921394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年    月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2011 年 4 月 25 日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检 合 格

2012年4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3年度在辽注册检查合格  
辽宁省注册会计师协会(3)

2013年4月25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4年(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2014年3月3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23日

2017年度  
CPA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3日

2016年度(CPA)  
年检合格  
辽宁注协检(2) 3月14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同意调入  
同意调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7 月 10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2 月 28 日  
/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同意调入  
同意调入  
同意调入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2 年 10 月 17 日  
/y /m /d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